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1〕3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我区影视产业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我区文化旅游产业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，结合我区影视产业发展现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促进我区影视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大力推动我区

影视产业快速发展，做大做强鲤城影视产业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大力发展影视产业，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、互联网影视剧等影视作品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影视骨干企业，力争到 2025 年，把影视产业打造成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积极引进影视企业

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影视项目落户我区，开展策划、拍摄、立项、制作、发行以及衍生产品开发等。支持到我区新设立影视企业，积极引进影视文化领域龙头企业、名家工作室在本区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。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、实力雄厚、核心竞争力强，对整个行业上下游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大型影视骨干企业。积极培育成长型影视企业和特色中小微影视企业，并依托我区动漫产业基地企业资源策划生成一批动漫影视作品。

（二）加强影视服务保障

支持建设影视公共服务平台（影视服务企业），为到我区拍摄的影视剧组提供场地租赁、酒店住宿、交通车辆、设备租赁、服装道具、美术置景、后期制作、宣传发行、版权交易以及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等服务保障。建立包括反映鲤城人文故事的

题材资源库，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等适合拍摄取景的影视拍摄资源库，非遗项目等民俗资源库，影视产业人才库，帮助影视公司突破时空限制，节省成本，搭建剧组与外景的双边市场，为来鲤拍摄的影视剧组提供拍摄立体导航，推动影视项目落地孵化。

（三）支持建设影视基地

支持企业在我区建设影视拍摄基地、影视基地、影视制作基地、影视主题酒店、影视主题商业街区、影视主题景区公园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，积极推动数字化影视制作基地建设，并以此带动旅游、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。

（四）策划推动影视活动

加强与鲤籍知名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、演员和影视产业名家的联系沟通，支持影视服务企业在我区引进或承办由国家部委（局）、国家级、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影视节展、赛事活动、全国电视剧名家采风行等活动，为吸引影视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、演员等到鲤城投资创作拍摄奠定良好基础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，既要分工负责，又要协同协作，根据我区实际，因地制宜规划发展影视产业，共同推进我区影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支持。在严格落实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21〕10号）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探索建立影视精品奖励制度，对

在我区备案、立项且获得国家级及国际影展（节）奖项的，给予相应奖励。对经确认为重要的影视园区建设、重大题材的影视项目等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予以扶持。

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。严格按照影视产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行业监管，加大版权保护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扰乱市场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。继续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充分激发市场内在活力。充分发挥各类影视奖项的激励作用，鼓励优秀原创剧本，推动影视产业创新发展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